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號

原告 周敏靖

被告 黃俊鑫

訴訟代理人 謝觀宇

被告 沅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春勳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仕民

複代理人 胡靖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被害人於該刑事訴訟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以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又刑事訴訟法第504條所謂「該法院」之民事庭，

01 自應指為移送裁定之法院，而為移送裁定之法院，既為第二
02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則該附帶民事訴訟自應移送至地方法院
03 民事合議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
04 事類提案第35號法律問題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係於刑事
05 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
06 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自應由本院民事庭以合議方式
07 審理之，先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俊鑫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7時35分許，為
10 被告沅裕有限公司(下稱沅裕公司)送貨，駕駛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高雄市仁武區水管
12 路435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水管路435巷22之9號前
13 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
14 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
15 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其
16 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適有原告
1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
18 同路段同向自後方駛至，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
19 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下背挫傷(下
20 稱系爭傷害)及右側上臂、右膝、右腰部挫傷、第五腰椎/第
21 一薦椎椎間盤突出、右膝擦挫傷合併前十字韌帶部分裂傷之
22 傷害(下稱系爭椎間盤突出等傷害)。原告因而受有醫藥費新
23 臺幣(下同)50,657元、後續醫療費110,400元、交通費32,71
24 5元及精神慰撫金200,000元之損害，合計393,772元，自得
25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
26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393,772元，並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8 二、被告則以：對於黃俊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不爭執。
29 惟原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先
30 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且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
31 靠邊慢行，即行超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再者，

01 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日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其傷勢係頭部外傷
02 併腦震盪，原告所主張之系爭椎間盤突出等傷害與系爭事故
03 並無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之醫療費、後續醫療費及交通
04 費，如係因系爭椎間盤突出等傷害所支出者，應予駁回。且
05 原告未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無事實證明合理之交通費為
06 何，其請求交通費亦無理由。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
07 過高，應依原告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之傷勢，認定合理之金額
08 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140頁)

10 (一)黃俊鑫於112年7月19日17時35分許，為沅裕公司送貨，駕駛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43
12 5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水管路435巷22之9號前時，本
13 應注意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並應
14 顯示至完成轉彎，卻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適有周敏靖
1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自後
16 方駛至，亦疏未注意應經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
17 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即貿然自前車左側超
18 車，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周敏靖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
19 傷併腦震盪等傷害。

20 (二)系爭事故業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63號刑事判決黃俊鑫犯
21 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
22 定。

23 (三)原告已受領汽車強制險理賠金23,092元。

24 (四)系爭事故發生時，黃俊鑫係受僱於沅裕公司。

25 四、本件之爭點：(本院卷第140至141頁)

26 (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失有無理由，如有，應以若干為
27 當？

- 28 1. 醫療費用50,657元。
- 29 2. 後續醫療費用110,400元。
- 30 3. 交通費用32,715元。
- 31 4. 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01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02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多少？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兩造就黃俊鑫為沅裕公司送貨，與原告於前揭時、地發生
05 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黃俊鑫就系爭事故造成原
06 告受有系爭傷害之行為，負有過失責任，並經本院刑事庭以
07 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8 確定等情，並不爭執，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
09 表、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0 分析研判表、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
11 (刑案警卷第1至6、10至11、14至22、26頁)、本院113年度
12 交簡字第963號、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4號刑事判決(本院卷
13 一第11至14、39至45頁)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17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18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9 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黃俊鑫就系爭
20 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黃俊鑫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雇於沅裕
21 公司，並駕駛沅裕公司系爭小貨車執行職務而發生系爭事
22 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黃俊鑫與其僱用人沅裕公
23 司，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
24 據。

25 (三)原告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26 1. 醫療費用部分：

2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29 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0,6
30 57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99至247
31 頁)。被告則抗辯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如係因系爭椎間盤

01 突出等傷害所支出者，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應予駁回等
02 語。經查：

03 (1)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送往高雄榮總急診，經醫師診斷
04 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之傷害，有該院112年7月19日診斷證
05 明書可參(本院卷一第97頁)。嗣原告因頭部腦震盪所致之頭
06 暈、頭痛等症狀，再於高雄榮總門診2次及嗣後於高雄醫學
07 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祐笙診所門診治療，亦
08 有該等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101、10
09 5、187、195頁)，自堪認原告於附表一至三所示日期至高雄
10 榮總、高醫、祐笙診所就診治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
11 事故所致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之傷害具相當因果關係，且有醫
12 療必要性，應可採信。又原告於112年8月2日至113年4月10
13 日因下背挫傷，至中正脊椎骨科醫院門診治療，有該院診斷
14 證明書及114年9月8日覆函附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13、367
15 頁)，衡以原告最初就診時間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接近，且
16 挫傷疼痛可能於事故發生當下較不明顯而為頭部外傷併腦震
17 盪之不適所掩蓋，因此延遲數日方因疼痛加劇就醫，尚符情
18 理。又經本院送請高醫鑑定，高醫鑑定意見亦認下背挫傷為
19 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傷害(本院卷二第93頁)，是原告於附表四
20 所示日期至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就診治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
21 與系爭事故所致下背挫傷之傷害具相當因果關係，且有醫療
22 必要性，亦堪採認。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一至四
23 所示之醫療費用28,049元(計算式：附表一2,712元+附表二
24 6,610元+附表三10,530元+附表四8,197元+=28,049
25 元)，應認有據。

26 (2)原告雖主張其除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外，另受有系爭椎
27 間盤突出等傷害等語。惟系爭椎間盤突出等傷害，係中正脊
28 椎骨科醫院於113年4月13日始發現之症狀，有該院114年9月
29 8日覆函可考(本院卷一第367頁)，此時距112年7月19日系爭
30 事故發生時，已近9個月，系爭事故所致傷害縱有延遲性傷
31 痛，如下背挫傷，亦不可能延遲近9個月始發生。且經本院

01 送請高醫鑑定，高醫鑑定意見亦認為：臨床上病人(即原告)
02 於急診受傷後並無明顯外傷性椎間盤突出之症狀，如背部顯
03 著疼痛或下肢之神經症狀，後續之核磁共振檢查於病人各個
04 腰椎間盤也都有較輕程度之椎間盤突出情形，所以受傷後造
05 成之情形應為下背挫傷之診斷，而椎間盤突出之情形應不是
06 當次車禍事故所造成(本院卷二第93頁)等語，更見，原告之
07 系爭椎間盤突出等症狀，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與被告前揭
08 過失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
09 附表四之一所示114年4月13日以後至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就診
10 治療系爭椎間盤突出等症狀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即屬無據。

11 (3)至原告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濟世中醫診所及禾豐中醫診所醫
12 療費用部分，則因113年4月13日前，原告已於高雄榮總、高
13 醫、祐笙診所及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就腦震盪所生頭暈、頭痛
14 及下背挫傷等症狀為密集之治療，其復前往濟世中醫診所及
15 禾豐中醫診所就相同症狀另為密集之治療，核屬重複之治
16 療，不具醫療必要性。而原告之系爭椎間盤突出等症狀，並
17 非系爭事故所造成，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
18 係，已如前述，則原告於113年4月13日後，前往濟世中醫診
19 所及禾豐中醫診所就系爭椎間盤突出等症狀所為密集之治
20 療，亦難認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
21 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五、六所示其於濟世中醫診所及
22 禾豐中醫診所就診治療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亦屬無據。

23 2. 後續醫療費用部分：

24 依附表一至四所示就診日期，顯示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頭部
25 外傷併腦震盪、下背擦挫傷(即系爭傷害)之治療，至113年
26 4、5月間告一段落，此後原告未再就系爭傷害再至高雄榮
27 總、高醫、祐笙診及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治療，堪認系爭傷害
28 應已於113年4、5月間痊癒，自無再行支出後續醫療費用之
29 需要。至原告於113年4月13日後就系爭椎間盤突出等傷害所
30 為治療支出之醫療費用，則因本院認定原告之系爭椎間盤突
31 出等症狀，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間並

01 無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亦不能據以請求被告賠償。是
02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後續醫療費用110,400元，難認有
03 據。

04 3. 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05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32,715元等語，被告則抗辯原
06 告未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無事實證明合理之交通費為何
07 等語。然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之腦震盪所生頭暈、頭痛症狀
08 及下背挫傷所生疼痛，確實不宜自行騎乘交通工具或步行外
09 出搭乘公車、捷運就醫，堪認有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之必
10 要。本院審酌附表一至四原告就診日期，確有搭乘計程車往
11 返就醫之必要，且原告請求之各就診日期車資金額，均未逾
12 附表一至四交通費用證據出處欄所示原告提出之大都會車隊
13 網站評估原告住處至就醫處所之單次車資之往返金額，自堪
14 採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交
15 通費用14,670元(計算式：附表一915元+附表二4,730元+
16 附表三2,720元+附表四6,305元=14,670元)，亦屬有據。
17 至原告其餘請求附表四之一、五、六就醫交通費部分，因本
18 院認該部分係重複就醫，並無必要或與系爭事故無關，不具
19 因果關係，有如前述，則此部分就醫交通費亦應認無必要性
20 或不具因果關係，不應准許。

21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
2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4 項前段亦有明定。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25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6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7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2
28 年度台上字第106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
30 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
31 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

01 (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02 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
03 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4 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下背擦挫
05 傷之傷害，並因此急診及長期門診、休養復健，其精神上受
06 有痛苦，應堪認定，則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核屬
07 有據。又原告高職畢業，從事會計工作，月收入33,000元；
08 黃俊鑫高中肄業，擔任載貨司機，月收入約為38,000元；沅
09 裕公司從事農水產批發等行業，資本額10,000,000元，業經
10 兩造分別陳明，並有兩造財產所得查詢資料、經濟部商工登
11 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66、73頁、卷二第49頁及
12 限閱卷)。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
13 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生活所受影響等一切情
14 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於120,000元
15 範圍內，應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6 5. 準此，原告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為162,719
17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8,049元+就醫交通費用14,670元+
18 精神慰撫金120,000元=162,719元)。

19 (四)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20 1. 按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
21 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
22 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
23 換車道之行為；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欲超越同
24 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不
25 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五、前行車
26 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
27 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
28 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
29 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第101條第1項
30 第3款、第5款定有明文。

31 2. 本件依兩造之行向、系爭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談話紀錄

01 表、調查筆錄，顯示系爭事故發生時，黃俊鑫左轉彎時，未
02 顯示左邊方向燈光，違規左轉，固為肇事原因，但原告不爭
03 執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未經黃俊鑫之前行車表示允讓或減速
04 靠邊，即違規超車，致二車發生碰撞，亦為系爭事故發生之
05 原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為
06 相同認定(刑案警卷第11頁)，足見，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
07 違規超車亦為肇事原因。基此，本院參酌兩造就系爭事故造
08 成之相關原因及過失程度，認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發
09 生與有過失之比例，與黃俊鑫之過失比例，各為50%，始為
10 公允。

11 3.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系爭事故應
13 由原告、黃俊鑫各負50%之過失比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14 則依前開說明，原告本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應有民法第217
15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始符公平，被告僅應負擔50%之賠償責
16 任，則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162,719元，扣除應減輕
17 被告之賠償責任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81,360元
18 (計算式：162,719元×50%÷81,360元)。

19 (五)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0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定，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
22 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
23 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
24 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查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3,092元
26 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
27 限公司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卷一第263、26
28 7、299頁)，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扣除
29 已領取之保險金23,092元。故系爭事故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
30 償金額81,360元，於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後，原告得
31 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8,268元(計算式：81,360元－23,09

01 2元=58,26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03 告58,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於本院及刑案其餘陳述、所提證

07 據，經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

08 八、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0 定免繳納裁判費，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曾聲請調查證據

11 而支出訴訟費用，因此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16 法官 李俊霖

17 法官 陳景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鄭玟銘

22 附表一：原告主張於高雄榮總就醫所生之醫療、交通費用明細

23 (幣別：新臺幣)

24

編號	日期	科別	醫療費用		交通費用	
			金額	證據出處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2.07.19	急診	1,220元	本院卷一第99頁	305元	本院卷一第95頁 (查詢結果之單 次車資為290元)
2	112.07.24	一般外科	682元	本院卷一第103頁	305元	
3	112.08.10	神經外科	810元	本院卷一第107頁	305元	
	合計		2,712元		915元	

25 附表二：原告主張於高醫就醫所生之醫療、交通費用明細 (幣

26 別：新臺幣)

27

編	日期	科別	醫療費用	交通費用

(續上頁)

01

號			金額	證據出處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2.10.26	神經外科	590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430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查詢結果之單次車資為430元)
2	112.11.02	神經外科	630元	本院卷一第167頁	430元	
3	112.11.16	神經外科	670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430元	
4	112.11.22	精神科	590元	本院卷一第189頁	430元	
5	112.11.29	精神科	710元	本院卷一第191頁	430元	
6	112.12.05	神經科	570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430元	
7	112.12.14	神經外科	270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430元	
8	112.12.19	神經科	58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430元	
9	112.12.26	神經科	580元	本院卷一第179頁	430元	
10		神經科	120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1	113.03.28	神經科	590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430元	
12	113.05.09	神經科	710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430元	
	合計		6,610元		4,730元	

02

附表三：原告主張於祐笙診所就醫所生之醫療、交通費用明細
(幣別：新臺幣)

03

04

編號	日期	科別	醫療費用		交通費用	
			金額	證據出處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2.09.07	神經科	300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340元	本院卷一第193頁 (查詢結果之單次車資為325元)
2	112.09.12	神經科	150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340元	
3	112.09.27	神經科	300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340元	
4	112.10.04	神經科	150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340元	
5	112.10.11	神經科	230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340元	
6	112.11.23	神經科	150元	本院卷一第205頁	340元	
7	112.12.25	神經科	250元	本院卷一第207頁	340元	
8	112.12.25	神內	9,00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340元	
	合計		10,530元		2,720元	

05

附表四：原告主張於中正骨科就醫所生之醫療、交通費用明細
(幣別：新臺幣)

06

07

編號	日期	科別	醫療費用		交通費用	
			金額	證據出處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2.08.02	骨科	326元	本院卷一第115頁	485元	本院卷一第111頁 (查詢結果之單次車資為545元)
2	112.08.10	骨科	270元	本院卷一第115頁	485元	
3	112.08.16	骨科	270元	本院卷一第117頁	485元	
4	112.08.30	骨科	900元	本院卷一第117頁	485元	

(續上頁)

01

5	112.09.05	骨科	700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485元
6		骨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119頁	
7	112.09.13	骨科	200元	本院卷一第121頁	485元
8		骨科	700元	本院卷一第121頁	
9		骨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10	112.09.20	骨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123頁	485元
11		骨科	700元	本院卷一第125頁	
12	112.09.27	骨科	305元	本院卷一第125頁	485元
13		骨科	700元	本院卷一第127頁	
14		骨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127頁	
15	112.10.12	骨科	700元	本院卷一第129頁	485元
16	112.10.16	骨科	700元	本院卷一第129頁	485元
17	112.10.25	骨科	700元	本院卷一第131頁	485元
18		骨科	340元	本院卷一第131頁	
19	112.12.20	骨科	150元	本院卷一第133頁	485元
20	113.04.10	骨科	336元	本院卷一第133頁	485元
	合計		8,197元		6,305元

02

附表四之一：原告主張於中正骨科就醫所生之醫療、交通費用明細（幣別：新臺幣）

03

04

編號	日期	科別	醫療費用		交通費用	
			金額	證據出處	金額	證據出處
21	113.04.13	骨科	243元	本院卷一第135頁	485元	
22	113.05.01	骨科	400元	本院卷一第135頁	485元	
23	113.06.17	骨科	700元	本院卷一第137頁	485元	
	合計		1,343元		1,455元	

05

附表五：原告主張於濟世中醫診所就醫所生之醫療、交通費用明細（幣別：新臺幣）

06

07

編號	日期	科別	醫療費用		交通費用	
			金額	證據出處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2.07.29	中醫	170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430元	本院卷一第211頁
2	112.08.01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430元	
3	112.08.28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430元	
4	112.09.18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430元	
5	112.09.25	中醫	150元	附民卷第11頁	430元	
6		中醫	25元	本院卷一第215頁		

(續上頁)

01

7	112.10.03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430元
8	112.10.11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430元
9		中醫	1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10	112.11.01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17頁	430元
11	112.11.09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430元
12	112.11.13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430元
13		中醫	10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14	112.12.01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430元
15		中醫	25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16	112.12.09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21頁	430元
17		中醫	15元	本院卷一第221頁	
18	112.12.25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21頁	430元
19	113.02.26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21頁	430元
20		中醫	20元	本院卷一第221頁	
21	113.02.26	中醫	100元	本院卷一第227頁	430元
22	112.07.29 至 113.02.26	中醫	8,600元	本院卷一第227頁	0元
23	113.05.16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23頁	430元
24		中醫	2,000元	本院卷一第229頁	
25	113.05.29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23頁	430元
26	113.06.01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23頁	430元
27		中醫	2,000元	本院卷一第229頁	
28	113.06.19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23頁	430元
29	113.07.05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23頁	430元
30	113.07.12	中醫	150元	本院卷一第225頁	430元
31		中醫	100元	本院卷一第231頁	
32		中醫	2,000元	本院卷一第231頁	
	合計		17,925元		9,030元

02

附表六：原告主張於禾豐中醫診所就醫所生之醫療、交通費用明細（幣別：新臺幣）

03

04

編號	日期	科別	醫療費用		交通費用	
			金額	證據出處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3.01.03	中醫科	290元	本院卷一第237頁	420元	本院卷一第233頁 (查詢結果之單次車資為505元)
2	113.01.05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37頁	420元	
3	113.01.10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37頁	420元	

(續上頁)

01

4	113.01.17	中醫科	200元	本院卷一第239頁	420元	
5	113.01.24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39頁	420元	
6	113.01.29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39頁	420元	
7	113.02.05	中醫科	150元	本院卷一第241頁	420元	
8	113.02.16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41頁	420元	
9	113.02.21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41頁	420元	
10	113.03.04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43頁	420元	
11	113.03.06	中醫科	150元	本院卷一第243頁	420元	
12	113.03.13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43頁	420元	
13	113.03.18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45頁	420元	
14	113.03.20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45頁	420元	
15	113.03.27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45頁	420元	
16	113.04.10	中醫科	150元	本院卷一第247頁	420元	
17	113.04.12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47頁	420元	
18	113.05.07	中醫科	100元	附民卷一第69頁	0元	
19	113.05.24	中醫科	100元	本院卷一第247頁	420元	
	合計		2,340元		7,560元	